

2024年度
乐山市金口河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 9 月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4-5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20
第四部分 附件	21-33
第五部分 附表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承担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政府和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区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政府和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 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管理工作。指导管理社区

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8. 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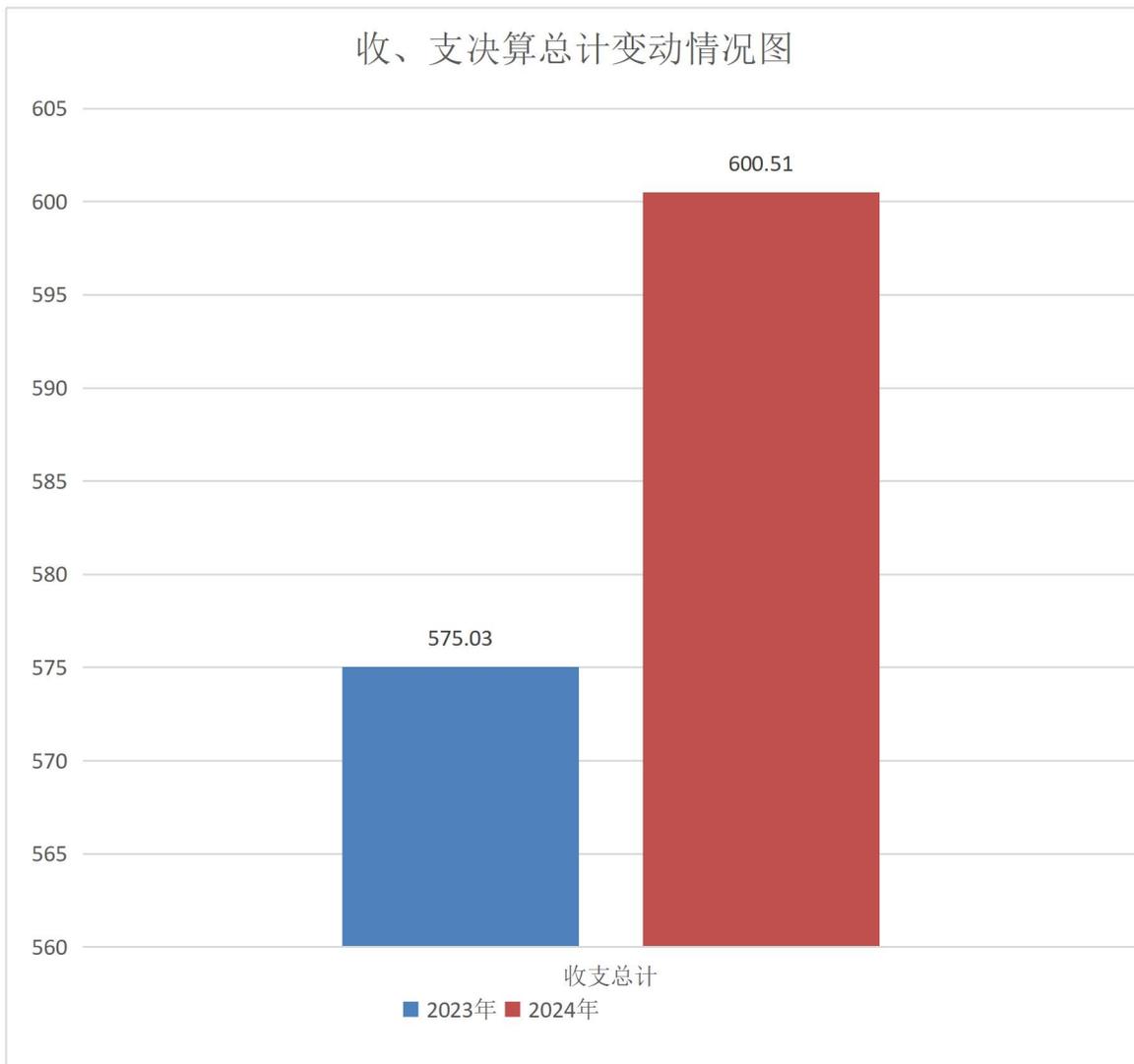
乐山市金口河区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乐山市金口河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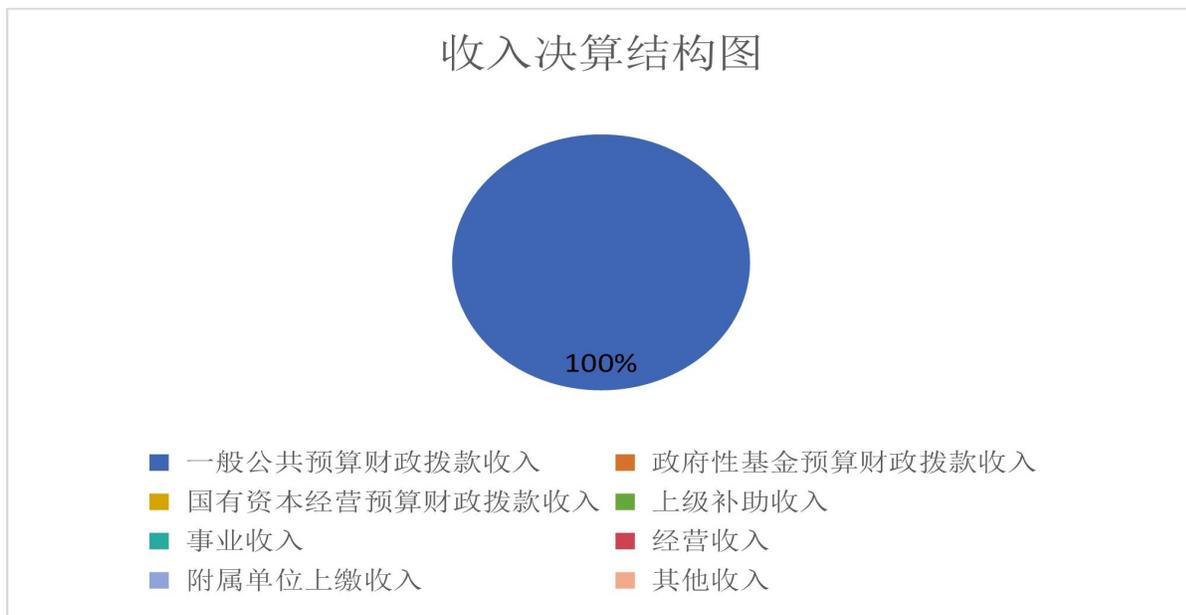
2024年度收、支总计600.5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25.48万元，增长4.43%。主要变动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项目经费的增加。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00.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00.5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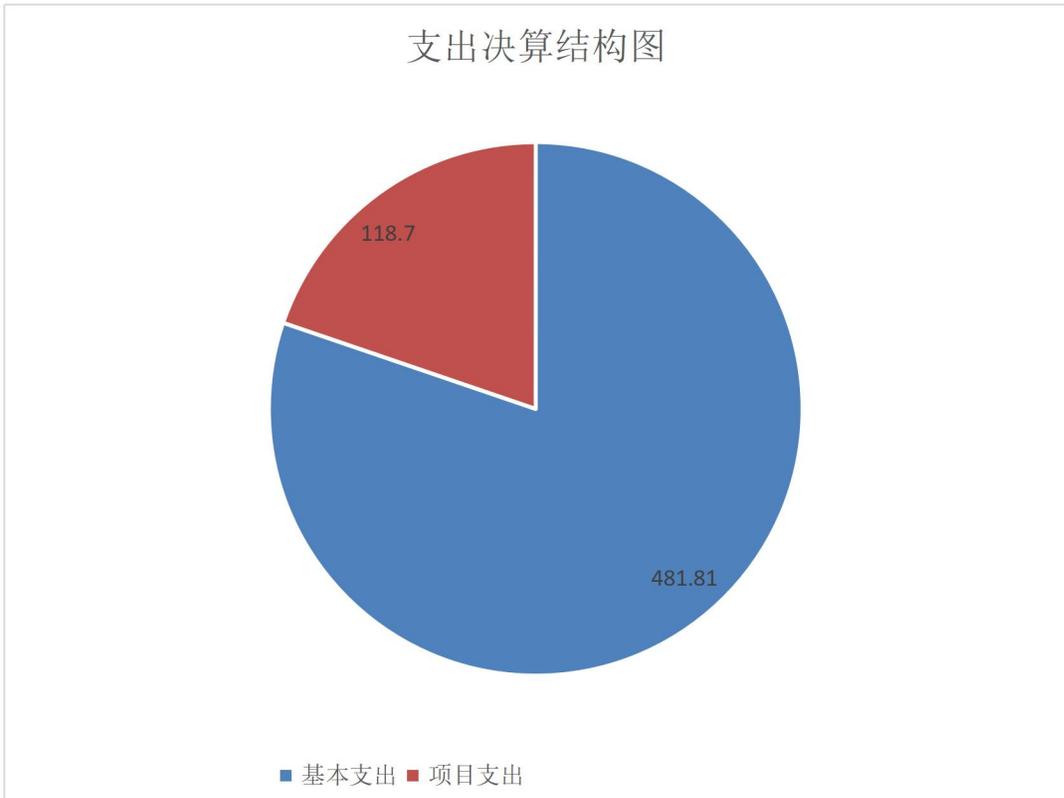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00.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1.81万元，占80.23%；项目支出118.7万元，占19.7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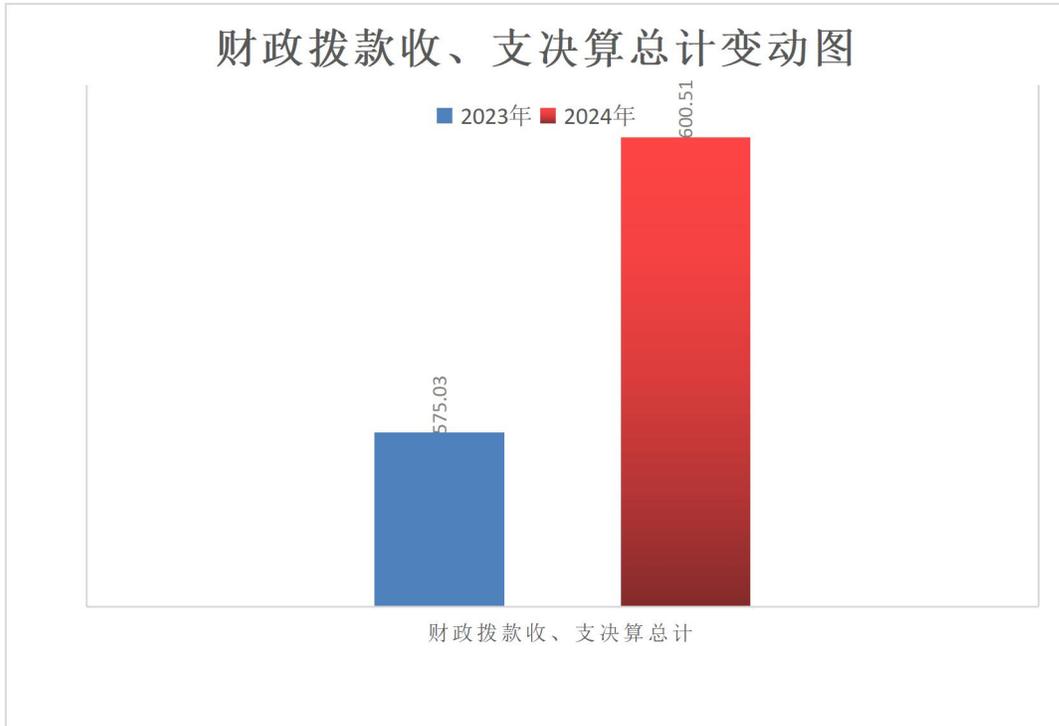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4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00.5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25.48万元，增长4.43%。主要变动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项目经费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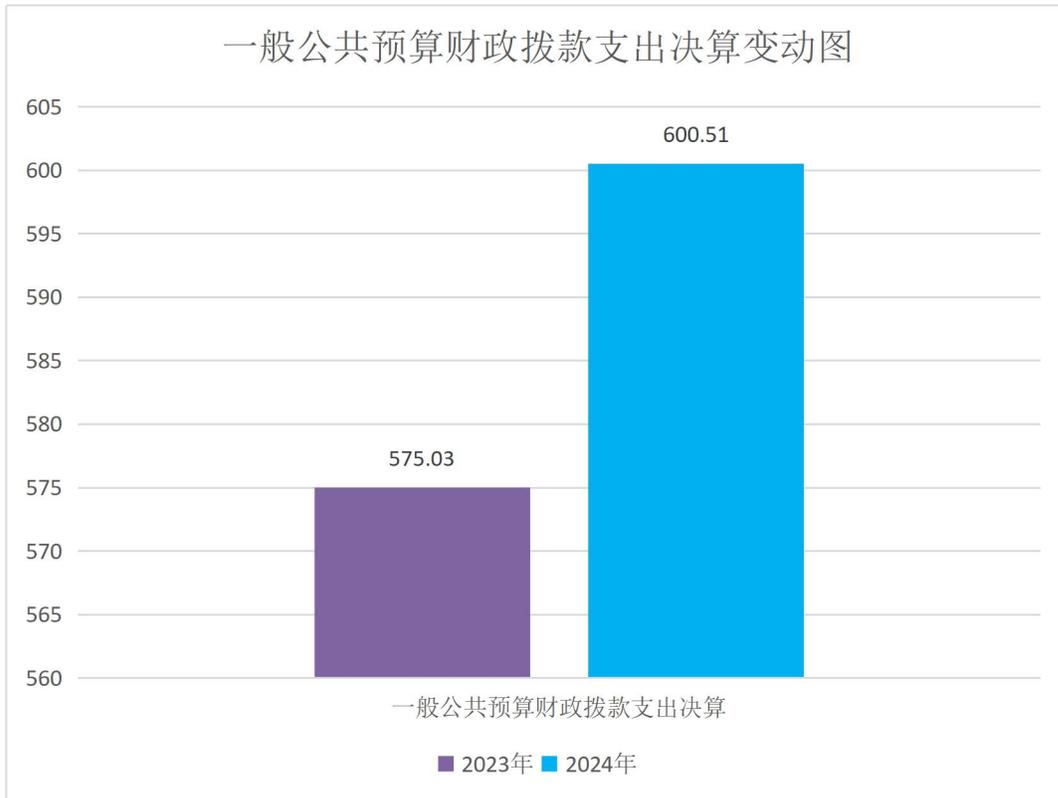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注: 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0.51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48万元, 增长4.43%。主要变动原因是支出结构调整项目经费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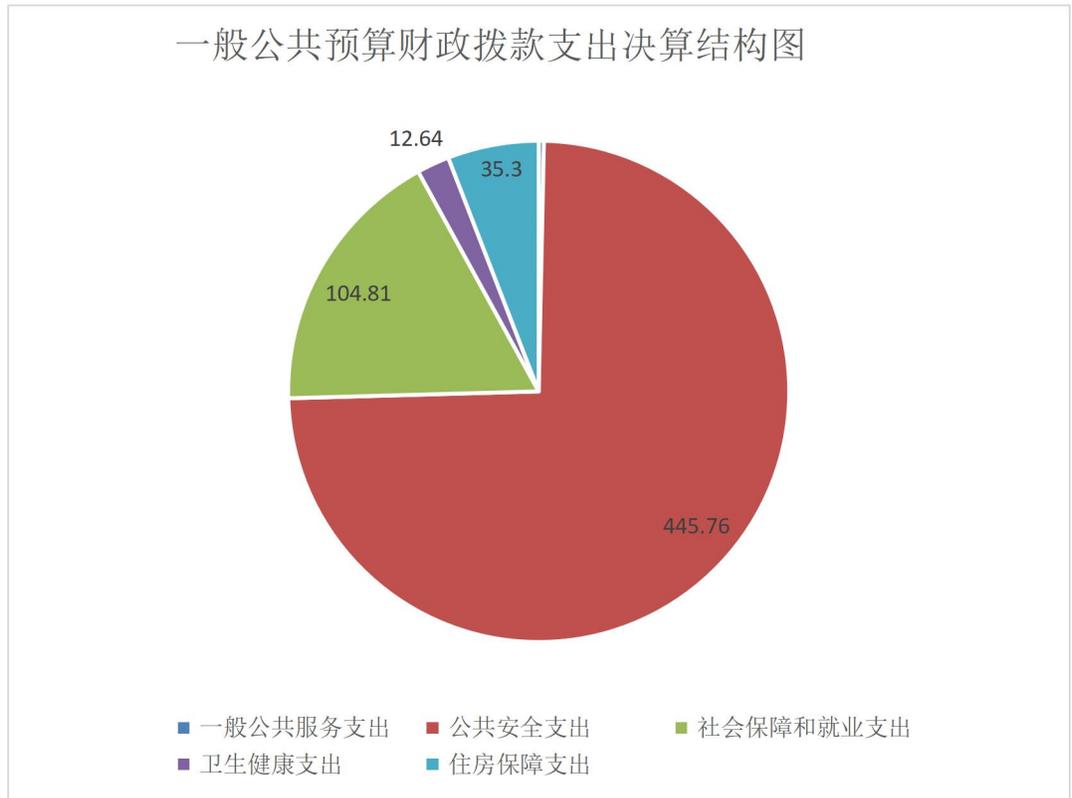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0.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万元，占0.33%；公共安全支出445.76万元，占74.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81万元，占17.45%；卫生健康支出12.64万元，占2.1%；住房保障支出35.3万元，占5.88%。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00.5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决算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64.31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9.73万元，完成预算数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

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数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为1.72万元，完成预算数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7.53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58万元，完成预算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预算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支出决算为3.8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5.69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02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算数为1.62万元，完成预算数100%。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5.3万元，完成预算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1表和财决08表，仅罗列本部门

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81.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5.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46.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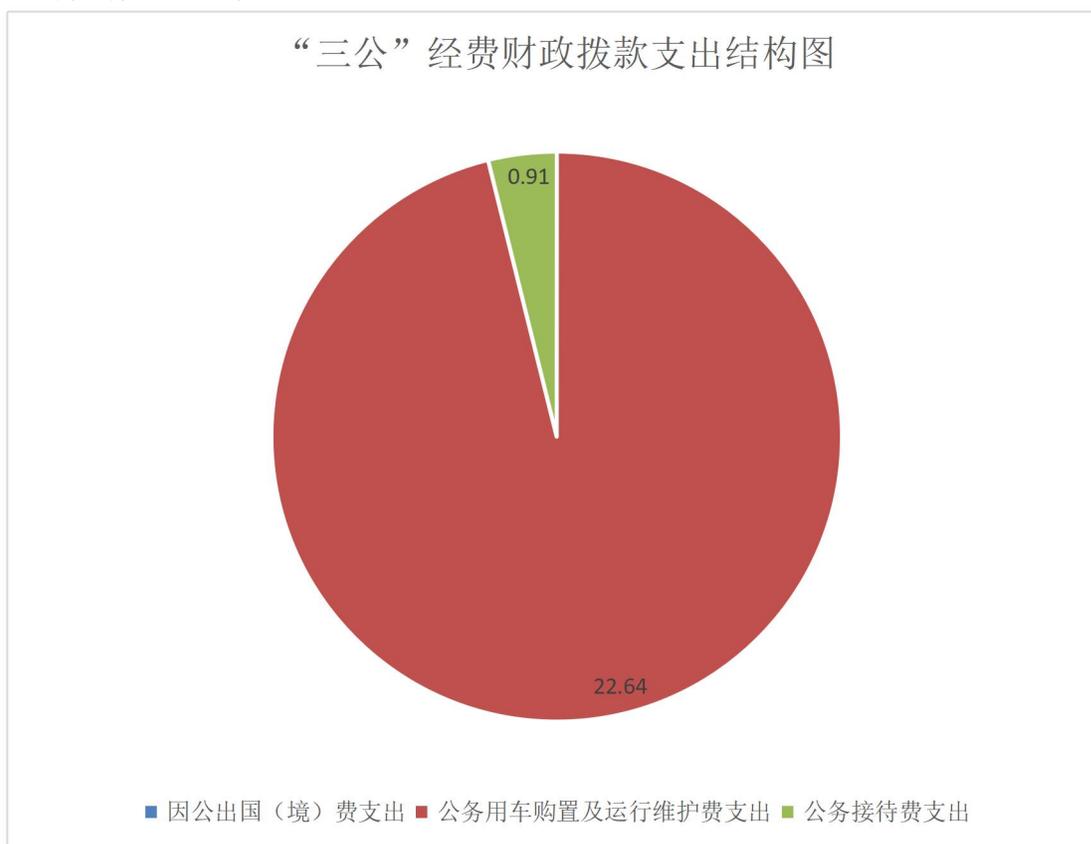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3.55元，完成预算95.57%；较上年增加21.01万元，增长826.45%，原因是今年增加了车辆的购置费。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2.64万元，占96.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1万元，占3.86%。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6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21.07万元，增长1342.04%。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执法车的购买。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1.75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1辆、金额21.75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0。截至2024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89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工作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1万元，完成预算4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06万元，下降6.1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106人次，共计支出0.91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48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0.27万元,下降0.58%,主要原因是将公用经费调剂到伙食补助费中使用。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保障使用。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乐山市金口河区司法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

罗列车辆情况。)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依法治区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区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区司法局依法治区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区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 反映联合会用于残疾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是工伤保险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4年区司法局部门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金口河区司法局是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下设股室5个：办公室、依法治区秘书股、公共法律服务股、社区矫正管理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二级机构1个：法律援助中心。派出机构5个：永和司法所、和平司法所、金河司法所、共安司法所、永胜司法所。

（二）机构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指导、协调、监督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

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并指导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 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管理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 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管理等工作。

7.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区司法局机关（含基层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19名，参公编制4名，工勤编制1名，合计24名。现有政法专项编制人员16名，参公人员4名，工勤1名，合计21名，与上年比总人数持平。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收入总额600.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600.51万元，占本年收入总额为100%，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占本年收入总额为0%。

（二）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支出总额600.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1.81万元，占总支出80.23%，其中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435.33

万元，公用支出46.48万元；项目支出118.7万元，占总支出19.77%，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司法部门2024年度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 履职效能。一是畅通法律服务体系。实施2025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采购项目，进一步优化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在全区30个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设立公示牌、安排专人值班、代书法律文书等，有效提供法律服务，化解矛盾纠纷。截至目前，法律顾问共提供法律咨询100余人次，参与矛盾纠纷化解32次。二是提升为民服务质效。开辟“农民工绿色通道”和“农民工接待岗”等绿色通道，办理农民工欠薪案件8件，讨薪40余万元。加大刑事全覆盖辩护力度，办理区法院指定刑事辩护24件，提供法律帮助见证签署认罪认罚41件。今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7件，其中民事案件21件，刑事36件，提供法律咨询780余人次，挽回经济损失180余万元。三是深化法治体检服务。采用宣讲政策+座谈交流+答疑解惑+法治建议的形式，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活动，为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防范化解风险“防未病、开良方”。今年共体检企业16家，出具法律意见16份，发放法律宣传读物300余册，法治宣传物品400余份，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6件，体检劳动合同3200余份，提供意见建议12条。**四是优化公证服务渠道。**积极与沙湾区司法局沟通协调，并联合起草《关于在金口河区联合设立公证代办点的请示》，报请市司法局审定，争取设立金口河公证业务代办点，为解决群众办理公证难，进一步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奠定基础。

2. 预算管理

（1）以预算编制为基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通过不断强化预算管理意识，实行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形成以领导支持、财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不断提高，以保证预算编制质量。

同时不断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财务工作制度，建立自我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

（2）定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确保预算目标完成

结合2023年度业务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分配细化，部门预算经批复后，跟踪预算执行进度，科学合理安排支出。

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对于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支出，明确规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期限，督促尽快组织实施采购计划。

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果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单位内各部门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3. 财务管理

加强学习，提高工作水平。规范财务核算工作，保证原始凭证完整性和填制凭证规范性、提供科学决策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的实施准备和部分模块的实施，有效地提高财务工作效率；巩固学习政府会计准则，确保政府会计制度的严格实施；关注新政策的出台，及时调整财政管理办法。参加会计继续教育和相关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会议，保证财务知识不断更新，提高单位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工作水平。

4. 资产管理

(1) 加强会计核算

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结合现行固定资产相关政策和本单位管理制度，对已完工的建设工程、购入的固定资产、收到的捐赠资产等及时入账，并按照数量、金额登记明细账，编制固定资产卡片，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固定资产情况，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2) 加强内部监督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处置等程序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等，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5. 采购管理。

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必须报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政府采购；未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采用其他形式采购。未纳入预算的固定资产，不得随意采购，确需急用，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3.6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我单位预算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 项目执行。我单位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资金支出，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3. 目标实现。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二是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针对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方面加以了改善。三是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采取纠偏措施。四是开展预算绩效事后的评价工作，对评价结果组织开展分析工作，结合财政部门相关政策及单位业务实际，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本单位无省级部门2024年度若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所以在此不做梳理阐述。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24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严格按照国家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做到了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规范、业务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覆盖率达到 100%,同时实现了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92 分。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国库管理,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项目相关款项,资金使用规范。

（二）存在问题。

1. 个别资金下达较晚导致项目执行率低,支付不及时。2. 项目绩效评价无专门系统培训,绩效工作分工不明确,人员少工作开展困难。

（三）改进建议。

加强与财政的对接,积极申请资金支付。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以附件形式上传

依法治区工作 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依法治区工作经费是专门用于聘请政府法律顾问，支付相应的报酬，包括固定报酬和承办案件代理费等费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做好“八五”普法启动工作，继续落实全区党政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参与法治示范创建活动，深化“法律七进”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创新探索“互联网+”法治宣传模式，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本年我单位依法治区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3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4.73万元。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申请和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根据实际开展内容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细化，分别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中设立目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更合理地安排下一年的资金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

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 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执行情况。

(四)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单位自评方法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可行性论证充分，项目预期提供的效益可衡量，目标绩效设定符合实际需求。

2. 项目管理。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管理的科学合理性）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规范性）：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

3. 项目实施。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14.73 万元，执行率 49.1%，原因是本年度使用了上级转移资金。

4. 项目结果。

数量指标：开展法制宣传、受理援助案件57件

质量指标：已发治区覆盖率 $\geq 95\%$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公平性、资金使用效率、受益群体满意度等）：项目全年预算数

30万元，执行数为14.73万元，完成预算的49.1%。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宣传活动的顺利进行，满意度较高。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本项目无自行设定部分指标。

四、评价结论

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20 余场次、主题普法 30 余场次。利用“反邪教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食品安全周”“文明实践活动”“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等契机，开展“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10 余场次，受众 1000 余人次，接受法律咨询 30 余人次，发放普法书籍 1000 余册，普法用品 800 余份。法律宣传读本 6000 余份，法治围裙、手袋等 5000 余（张）个。“金口河普法”微信公众号累计推送文章 600 余篇，浏览量达 4 万余人次。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政策方面加强学习，项目管理不是财务的责任，应该全单位共同学习相关业务。

社区矫正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评价实施方案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5个乡镇司法所。

评价指标：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率，再犯率。

评价方法：以统计上报数据为依据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该项目运行良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管理好了社区矫正对象，消除了不安全因素，保障了社会安全。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该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符合工作实际需要，可行性论证充分，项目预期提供的效益可衡量，目标绩效设定符合实际需求。

2. 项目管理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管理的科学合理性）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规范性）：该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符合财政资金改革方向，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健全。

3. 项目绩效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公平性、资金使用效率、受益群体满意度等）：项目全年预算数3.6万元，执行数为1.72万元，完成预算的47.78%。通过项目实施，使得社区矫正人员受教育程度提升，减少了对社会的不安定因素。

三、存在主要问题。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